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

本人所有桃園市 桃園 區 青溪 段 小段 1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
地上建物： 成功 路(街) 二 段 巷 弄 100 號 樓之
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 年 月 日起，因上址房屋

出租

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（名稱：_____）

已無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。

其他：

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 部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全部面積
_____ 60 _____平方公尺，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

申 請 人： 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 A123456789

通 訊 地 址：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79 號

聯 絡 電 話： 03-3326181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